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十六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

97/07/10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十六次會報 97.07.10)

製表日期:97.07.03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車輛總量管制		1. 每日下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總量均依規定上網公告，超限亦依國道5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 2. 皆依國道5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	國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6/23 未有異動
監測計畫	環境監測	營運階段已由高速公路局執行監測作業。	國道新建工程局	6/23 未有異動
		1. 有關坪林環差之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地面水水質、地下水水質、交通量、生態調查等5項。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按月提報監測報告，分析監測數據初稿。如有異常情形，均提出因應對策。	國道高速公路局	6/16 提報
	自動水質監測	漢銘工程顧問公司97年各月份「自動水質監測」工作成果，本局第一區工程處均正式發函，惠請本會報總顧問京華工程顧問公司及本局相關單位審查。	國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此因為國工局本處還未承接是否可刪除)	6/23 提報
土地利用管制計畫	坪林水源特定區	截至6/24止未接獲民眾違規案件之查報。	臺北縣政府城鄉局	6/24 提報 未有異動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鄉範圍	有關本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不合時宜之處，將考量納入本特定區第三次通檢時修正。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30 未有異動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十六次會報 97.07.10)

製表日期:97.07.03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土地集中管理	土地開發區之引導及限制	1.請縣府協助補助編印手冊及辦理生態教育及旅遊活動。 2.本鄉於各點已建置公廁 11 座。 3.環保署補助 176 萬元本所自籌配合 31 萬元辦理說明會十場，生態教學觀摩 22 梯。手冊 1500 份，摺頁 2000 份，宣導短片乙式。第 3 項已執行完竣。	坪林鄉公所	6/19 提報 未有異動	
		編列旅遊導覽手冊部分，年度內預算尚無編列。	臺北縣政府建設局	7/03 提報 未有異動	
		限制及取締作業	本所配合相關單位辦理。	坪林鄉公所	6/19 提報 未有異動
	建築開發管制	坪林水源特定區	本月未接獲違章建築查報。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6/30 提報 未有異動
			坪林再發展計畫已於 97 年 2 月 22 日召開期末簡報審查會，總結報告書製作完成，正進行銷文宣製作及辦理結案事宜，本案主要朝軟體面規劃，與坪林公所整體開發願景案（硬體面）兩者相互配套。	臺北縣政府城鄉局	6/24 提報
			本鄉全鄉為水源特定區整體發展願景及景觀總規劃，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中。新申請建築執照配合會審。配合坪林整體發展願景計畫研究及申請辦理坪林水源特定區通盤檢討中。	坪林鄉公所	6/19 提報 未有異動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鄉範圍	為維護本轄生態景觀永續經營，擬於 95 年度分期委託專家學者針對當地發展特色結合城鄉總體營造計畫，本案目前已委託規劃單位辦理中，並結合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本案。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30 未有異動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十六次會報 97.07.10)

製表日期:97.07.03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違建及違規行為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鄉範圍	1.違規攤販請坪林鄉公所本於權責查處。 2.本局轄內違章建築，將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如發現新違章建築，即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依序排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6/30 提報
污 染 控 制	點源污染收集 (污水下水道收集、未納戶污水處理)	坪林水源特定區	<執行方式> 配合前述土地利用集中管理方式，因集中設置之既有遊樂區或設施，包括茶葉博物館及形象商圈等，可引導遊客集中活動，並經收集至現有下水道系統，以控制遊客點源污染。此外，新設之遊憩設施亦須依照前述之執照核發機制由相關單位進行會審。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30 未有異動
			向環保署及相關單位申請辦理改善事宜。	坪林鄉公所	6/19 提報 未有異動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鄉範圍	1.未納戶污水處理翡翠水庫上游地區納管工程已於95年6月16日開工，96年11月8日竣工，本工程完工後提升坪林鄉接管率至49%。 2.翡翠水庫上游地區淨化槽及用戶接管工程於96年5月3日開工，截至97年5月施工進度21.82%，預定完工後處理率可達8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06/20 異動
	非點源污染管制計畫 (集水區水庫保護帶設置)	臺北水源特定區	本局已編擬「臺北水源特定區公私有土地處理計畫」須依水資源會報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層報行政院核辦中；其有關坪林鄉轄內五十公尺保護帶公私有地上物查估救濟補償已列入上項計畫中。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27 未有異動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十六次會報 97.07.10)

製表日期:97.07.03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污 染 控 制	廢污水收集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p><執行方式></p> <p>1.大部份之遊客集中於坪林市街活動，已以公共污水下水道集中收集處理。</p> <p>2.另尚未納入及偏遠零散地區住戶生活污水，本局刻已辦理淨化槽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高坪林鄉鄉內之污水處理率。</p>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20 提報	
		農藥肥料使用	<p>1.96 年度抽驗肥料 6 件，均符合標準。</p> <p>2.96 年度已不定期抽檢農藥零售販賣業者 3 家共 3 次均符合標準。</p> <p>3.96 年度已抽檢 130 件茶葉農藥殘留，有 3 件違反農藥管理法各處罰鍰新台幣 15,000 元，已開罰單並予以勸導。</p>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6/24 提報	
		農林地管理輔導	水土保持	<p>1.97 年度茶園更新申請整地案 2 件，核准 2 件，不同意 3 件。</p> <p>2.配合水源局查報違規案件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96 年度經會勘確認違規案件共計 3 件，皆已依法處分，各處罰款新台幣 180,000 元整，違規者已繳罰款，現場已更正完畢。</p>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6/24 提報
			推廣種植綠肥	96 年度國產優良堆肥計畫補助坪林地區辦理面積達 40 公頃。(以堆肥計畫辦理)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6/24 提報
			講習輔導	<p>各項農藥檢測及講習課程均按規定辦理。</p> <p>96 年度業已辦理 7 場安全用藥講習。</p> <p>97 年春茶農藥殘毒檢測共計 1,716 件。</p>	坪林鄉農會	6/30 提報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十六次會報 97.07.10)

製表日期:97.07.03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污 染 控 制	違規查處	1.本(97)年1月至6月27日止,本局查報違規案件(北勢溪部分)計9件,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 2.針對上項違規除列管追蹤外並配合巡查以加強辦理,如有持續違規再次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27 提報	
		<執行方式修正建議> 違規處分:涉及水土保持法違規之案件,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坪林鄉公所查報,再由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6/24 提報	
	高速公路污染控制	1.北宜高速公路於路權範圍內已發包專業廠商執行清潔維護作業,本局頭城工務段亦每日派員巡視,期使道路污染降至最低。 2.有關坪林污水調和池設施相關事宜,本局(國工局)已完成缺失改善驗收,目前已交由高公局接續管理。	國道高速公路局	6/16 提報	
	其他	教育宣導	1.目前含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行為公告及臺北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告示牌、淹沒區通告牌、維護水庫水質、禁止放生魚類、防止污染禁止釣魚,罰鍰1-5萬元等上述各類告示牌計73處及水庫大壩下游設有洩洪警告牌20處,共計93處。 2.97年1-5月駐衛警執勤統計表詳附表。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6/26 提報
			已設置禁止告示牌3面及宣導標誌65處。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30 未有異動
			現場稽查時已加強宣導。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7/03 未有異動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十六次會報 97.07.10)

製表日期:97.07.03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污 染 控 制		環保署補助維護翡翠水庫水源區水質宣導計畫。辦理中。(同引導手冊編印第3項。)	坪林鄉公所	6/19 提報
	增設公共廁所	遊客集中區、坪林國中及坪林吊橋區間已建公廁3座。向縣府申請補助興建3座公廁，縣府96.11.28核准再補助興建3座。	坪林鄉公所	6/19 提報 未有異動
	巡查及環保稽查	本(97)年1月至6月27日止，本局查報違規案件(北勢溪部分)計9件，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27 提報
		本局96年度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55家(次)，期間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一起，另97年度至今(統計至6月27日)則針對前開露營區稽查13家(次)。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7/03 提報
交 通	交通管制及疏導	1、視交流道地區狀況訂定：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工作細部執行計畫。 2、重點時段於坪林拱橋國中路口、國中路106乙線路口及坪林新橋(順祥飯店前)規劃有交通指揮疏導崗位，遇有交通壅塞狀況，立即通報派員加強各路口指揮疏導交通。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7/1 未有異動
	管制措施	1.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 2.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 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3.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國道新建工程局	6/23 未有異動
	增設停車場或停車位	現有之停車場已可滿足需求，未來視需求變化再行檢討停車供給。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6/26 未有異動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十六次會報 97.07.10)

製表日期:97.07.03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本所於觀音台規劃設置低碳環保轉運特區計畫。縣府交通局補助規劃評估費用並核定增設坪林國中為轉運站二案併行。	坪林鄉公所	6/19 提報
	車行分流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6/26 未有異動
廢棄物	定期路面清掃及環境維護	已由環保署補助抑制揚塵清理計畫。	坪林鄉公所、 各村辦事處	6/19 提報 未有異動
		確實執行中。	公路總局	7/02 未有異動
		本局相關特定區內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已委請坪林鄉公所代辦,另 97 年度前開之代辦工作,該公所同意續辦,本局不定期巡查相關垃圾清運等執行工作,以確保環境維護工作能落實施行。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30
	已督導各權責單位清潔維護。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7/03 未有異動	
	廢棄物貯存設施	排訂路線按時清理後轉新店焚化廠處理。	坪林鄉公所	6/19 提報 未有異動
		有關特定區內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已委請坪林鄉公所代辦,相關廢棄物貯存設施,依該公所之規劃放置,以利收集民眾棄置之垃圾。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30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十六次會報 97.07.10)

製表日期:97.07.03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坪林鄉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7/03 未有異動
清運人力及機具	目前環境清潔人力計 39 人、垃圾車 7 部、回收車 3 部。	坪林鄉公所	6/19 提報 未有異動
垃圾收集處理系統	已排定路線分區定時定點收集清運。	坪林鄉公所	6/19 提報 未有異動
教育宣導	持續辦理中。	坪林鄉公所	6/19 提報 未有異動
清潔維護計劃	擬訂相關維護計畫請相關單位補助辦理。	坪林鄉公所	6/19 提報 未有異動
生態維護 禁漁管制	<p><執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告坪林鄉北勢溪及金瓜寮溪封溪護魚河段，以維護水產動植物之生態保育。 2.組織義務性河川巡防隊，進行巡邏、宣導與勸導。 3.印製宣導摺頁，分送鄉內各休憩場所、餐廳、釣具行等，並運用地方刊物及第四台媒體宣傳。 4.設置公告禁制牌 50 面及魚類資源解說牌 20 面。 5.舉辦巡防人員法令講習會二次。 6.逐年公告護漁禁制，俟溪流動物資源回復始改變方式使用。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6/24 提報
	已加強宣導及加強巡視，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以利執行，成立全鄉護漁隊 125 員，辦理全鄉護漁隊研習觀摩乙次，設置全鄉護漁告示牌 220 面，購置全鄉護漁裝備 150 份。	坪林鄉公所	6/19 提報 未有異動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十六次會報 97.07.10)

製表日期:97.07.03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生態維護	野生動物保育	<p><執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執行「台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計畫」內之各項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使珍貴野生動物資源得到適當之經營管理與合理利用。 2.全面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普及保育觀念，使民眾不致知法犯法並期有效防止濫捕、濫獵、非法電毒炸魚、圈養珍禽異獸及非必要放生、食補等不當利用方式，以達保護野生動物之目的。 3.積極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維護自然生態之平衡永續。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6/24 提報
景觀遊憩	景觀美質保護	配合辦理中。	公路總局	7/02 未有異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道路安全島及兩側綠帶的植栽計畫以配合當地的原生植栽為主要原則，避免干擾原有的生態景觀。 2.以明亮植物作為視覺引導，考慮樹型及樹葉密度作為行道樹綠帶並提昇天際線變化的生動性。 3.照明燈具、道路指標等設施應符合部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與「交通工程手冊」規定，儘量降低高度減少對自然景觀之影響。 4.配合鄰近環境色彩，考慮研訂道路整體色彩計畫。 5.部份景觀優美路段設置眺望木棧道，使遊客與車輛動線分離，並增加景觀觀賞機會。 6.城鄉街景改善將採重點性、區塊性強化週邊景色，以改善中央分隔島、槽化島及人行道之景觀。 	公路總局 坪林鄉公所	6/19 提報 未有異動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十六次會報 97.07.10)

製表日期:97.07.03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申請補助以持續辦理。	坪林鄉公所	6/19 提報 未有異動	
		坪林鄉已依實際需要設置垃圾桶。	坪林鄉公所	6/19 提報 未有異動	
	遊憩環境保護	1.94 年補助 200 萬元辦理觀音台休憩空間塑造工程。 2.95 年補助 120 萬元辦理水德村登山步道整修工程。 3.95 年補助 120 萬元辦理遊山步道修闢工程。 4.96 年補助 20 萬元辦理金瓜寮吊橋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5.96 年補助 1100 萬元辦理登山觀光步道及人行徒步空間改善工程、坪林鄉生態園區觀光步道整修工程及、景點指示牌示工程等三項。 6.96 年補助 2000 萬元辦理坪林鄉水柳腳泡茶區親水景觀工程。 7.96 年補助 800 萬元辦理坪林鄉環保公廁興建計劃 3 座。 8.97 年補助 1,373 萬元辦理「新設坪林旅遊中心」。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7/03 提報	
露營區處置	露營區污水及廢棄物收集	廢棄物處理	坪林鄉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7/03 未有異動
			有關露營區之廢棄物處理係屬家戶垃圾，係由坪林鄉公所依法處理。另本局相關垃圾清運工作已委請該公所代辦，若有相關廢棄物等處理事宜，將洽該公所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27 未有異動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十六次會報 97.07.10)

製表日期:97.07.03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要 點		申請補助改善收集處理系統，以持續辦理。	坪林鄉公所	6/19 提報 未有異動	
	污水收集處理	六處臨水露營區已完成調節池、污水分管及用戶接管，列管 41 處露營區其中 37 處採「淨化槽」設備處理污水，其餘 4 處除 1 家歇業外，1 家已同意納入工程追加辦理，另 2 家再檢討評估後，另案辦理後續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20 未有異動	
	禁止任何 污染水體 之活動	坪林水源特定區	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以編制管理人力，以利執行。	坪林鄉公所	6/19 提報 未有異動
			本局 96 年度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 55 家(次)，期間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一起，另 97 年度至今(統計至 6 月 27 日)則針對前開露營區稽查 13 家(次)。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7/03 提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鄉範圍	(97)年 1 月至 97 年 6 月 27 日止未發現有新增露營場。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27 未有異動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十六次會報 97.07.10)

製表日期:97.07.03

附表一 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97年駐衛警執勤統計表

月/日	水域 (人次)	水域 (航次)	取締移送 釣魚	非法電毒 魚	非法 捕撈	船筏 浮具	濫建	濫墾	放流 警戒	路巡 (人次)	路巡 (車次)	放生	獨木舟	其他	備註
1月份	56	15	0	0	0	0	0	0	29	65	17	0	0		
2月份	31	10	0	0	0	0	0	0	4	53	19	0	0		
3月份	33	9	0	0	0	0	0	0	29	68	22	0	0		
4月份	43	14	0	0	0	0	0	0	22	52	19	0	0		
5月份	55	16	0	0	0	0	0	0	31	69	22	0	0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218	64	0	0	0	0	0	0	115	307	99	0	0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98年駐衛警執勤統計表

月/日	水域 (人次)	水域 (航次)	取締移送 釣魚	非法電毒 魚	非法 捕撈	船筏 浮具	濫建	濫墾	放流 警戒	路巡 (人次)	路巡 (車次)	放生	獨木舟	其他	備註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十六次會報 97.07.10)

製表日期:97.07.03

附表二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7 年取締違規案件列管表

編號	違規人	違規地點土地標示				違規類別	面積 (m ²)	查報日期	移送有關單位		辦理情形
		鄉	段	小段	地號				日期	文號	
1	何木林	坪林	姑婆寮		6-5	堆置土石	200	97/1/16	97/1/25	09750002820	未構成違反水土保持法要件
2	鄭國民	坪林	姑婆寮		11-6	整地	800	97/1/16	97/1/24	09702000110	台北縣政府 97 年 6 月 12 日北府農山字第 0970416226 號函處分書
3	蘇黃錦蓮	坪林	姑婆寮		11.11-3	整地	600	97/1/16	97/1/24	09702000120	台北縣政府 97 年 4 月 9 日北府農山字第 0970185779 號函處分書
4	周進文	坪林	九芎林	九芎林	218-5	整地	500	97/3/3	97/3/7	09702000230	台北縣政府 97 年 4 月 28 日北府農山字第 0970262435 號函處分書
5	蔡武哲	坪林	九芎林	倒吊子	35	堆置土石	500	97/3/12	97/3/20	09702000270	未構成違反水土保持法要件
6	黃玉春	坪林	金瓜寮		85-1	整地	600	97/4/24	97/4/29	09702000400	台北縣政府於 97 年 5 月 21 日現場勘查後依法處理中
7	陳文土	坪林	坑子口	樹梅嶺	3-2.2-8	整地	600	97/4/30	97/5/7	09702000440	台北縣政府訂於 97 年 7 月 8 日現場勘查
8	鍾德隆	坪林	水筆淒坑	水筆淒坑	112-32	整地(施作墳墓)	300	97/5/8	97/5/12	09702000460	
9	鄭國慶	坪林	灣潭	石磴子	180	整地(施作墳墓)	200	97/5/16	97/5/26	09702000510	台北縣政府訂於 97 年 7 月 8 日現場勘查
10	鄭金龍	坪林	大粗坑	大粗坑	16-16	整地	600	97/6/13	97/6/19	09702000620	台北縣政府訂於 97 年 7 月 4 日現場勘查
11	黃文治	坪林	坑子口	坑子口	4-19	整地	400	97/6/13	97/6/20	09702000630	